

# 宣教士的故事

古人在這信上得到美好的證據。

希伯來書11：2

## 宣教與受僱：再思上帝的供應

當時和現在的批評者都質疑馬禮遜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是否明智。雖然承認馬禮遜一直在為受僱於東印度公司所帶來的沉重的工作負擔而苦惱，也承認他對與一個既不以福音也不以中國人的利益為重的企業聯繫在一起而感到沮喪，但也有人從表面上接受了馬禮遜的信念，即他別無選擇，只能把為該公司服務作為他在中國的主要生活來源和唯一合法的生活手段。

然而，這兩個方面都受到了質疑。難道馬禮遜不能像其他傳教士一樣，依靠倫敦傳教會來滿足自己的物質需求嗎？更重要的是，在中國居住本身有必要嗎？他的同事威廉-米爾恩（William Milne）在廣州與馬禮遜共事了很短的時間後，繼續在馬六甲從事翻譯、佈道和教育工作，遠離了清朝秘密警察的窺探。其他的人也遵循著同樣的路線，在東南亞眾多的華人人口中勞作了幾十年，直到兩次戰爭後西方列強強加的條約，轟然打開了中國的

馬禮遜



我  
相  
信  
神  
能  
我  
不  
能

大門，讓商人和傳教士都可以居住。

### 宣教與家庭婚姻可以並存嗎？

把自己束縛在東印度公司，意味著馬禮遜不得不與妻子分居半年；迫使他在晚上做翻譯，使他的健康受到影響；從那時起直到現在，他和西方傳教運動都受到鴉片和砲艦的玷污。

馬禮遜為了獲得在中國的合法居留權，附在東印度公司裡。當他的第二任妻子艾麗莎去世時，他留在廣州，再也沒有見到她，目的也是一樣--死在中國。但這種對在中國實際存在的執著有必要嗎？其他人則從封閉的中原王國的外圍好好工作。

在「更高的使命」的名義下，馬禮遜和一些追隨他的人常常忽略了他們深愛的妻子和孩子。有些人想知道，如果羅伯特-馬禮遜完全依靠財政供給通過倫敦傳道會來實現，他是否可能活得更久，是否可能完成更多他認為的主要使命。

這些批評都不影響人們的共識，即馬禮遜是一位偉大的基督教傳教士，他的成就使他在中國基督教歷史上贏得了持久的地位。

參考文章：

G. Wright Doyle. "Robert Morriso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ristianity*, <http://bdconline.net/en/stories/morrison-robert>.